

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文件

泖府字〔2025〕13号

关于成立泖港镇城中村改造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城中村改造是重大政治工程、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，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、推进城市更新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深入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办〔2024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镇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镇人民政府决定设立泖港镇城中村改造工作专班负责具体落实。专班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如下：

主任：张然春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主任：许毅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成员：蒋火金 镇党委委员（兼）、泖港派出所所长

蒋其 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主任

石世东 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人

毛凌磊 镇农集办主任

王英超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梁 荣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书记、主任
姜 斌 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主任
张永军 镇财政所所长
陆 芸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徐 亮 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
朱慧彬 镇城建公司经理
徐 平 镇资产公司经理
沈葆春 镇农林公司经理

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，姜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今后，专班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，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，不再办理调整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8日